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36684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重新招标）（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 时间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1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 150950.66 平方米	4329.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南昌医学院	建筑面积 310306.92 平方米	124972.277715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1038.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3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 51718 平方米	27893.46538 万元（其中设计费 766.8396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4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35210平方米	611.69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44851 平方米	547.2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正本

合同编号:DZKDY-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
过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建设内容： 根据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 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2490.00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除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外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统一技术措施、报批报建等工作，配合开展岩土专业设计。

三、设计周期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75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完成场地平整和桩基础施工图，6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43,29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全过程设计服务费	41,490,000	含全过程设计基本设计费（不含概念方案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固定单价：145.8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284554平方米计算，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37,341,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90%
	1.2 绩效酬金	4,149,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落标补偿费	1,600,000	为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由设计人向其余入围但未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落标补偿费共计160万元（含中标人、未中标人依据应承担的税额），分配方式为：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2家单位各40万元；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前4家单位各20万元。
5	奖励奖金	200,000	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奖之一，奖励奖金20万元，奖金不累加。
	合计	43,29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设计人代表：张珪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dzkd_sza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仅供“同泽学校修”
深圳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深电审字 2023-020
(建筑初步设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审查人员	吴晓燕	黄兰清 黄励林	赵光华	钟丽	廖雪江
签名	Br	黄兰清 黄励林	赵光华	钟丽	廖雪江

审查机构法人：周栋梁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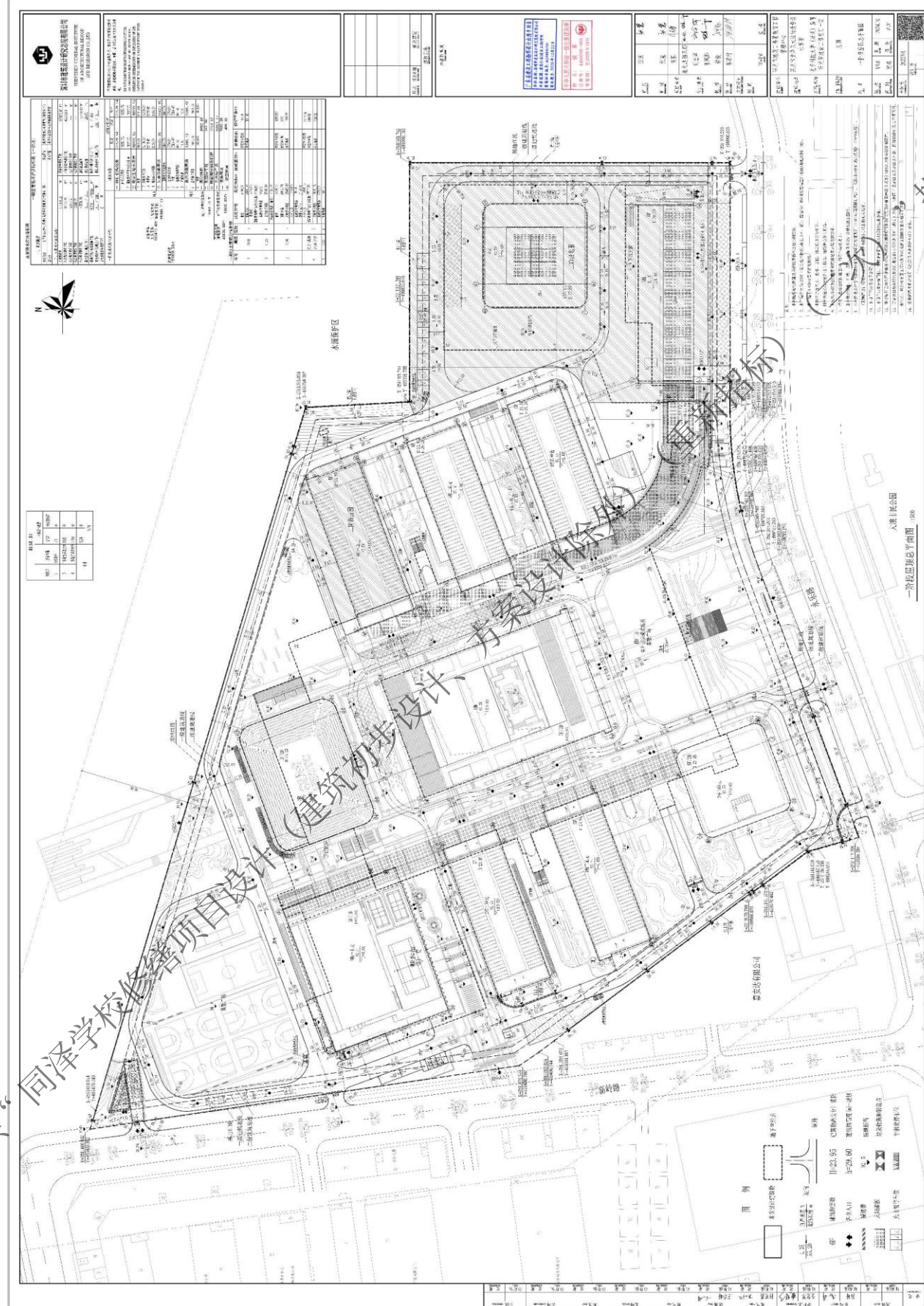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一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茜坑水库旁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工程规模：150950.66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工程规模计算规则为《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5、一期包含 1-4 栋、7 栋、地下室。

“，投标使用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投标使用

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期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一阶段）				
项目概况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用地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茜坑水库旁	
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151008.22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7477.42 m²
计容积率面积	93123.29	m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3530.80 m²
地上面积	5265.42	m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 m²
地下面积	9088.71	m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 m²
建筑基底面积	43530.80	m²	建筑基底面积	27496.92 m²
地上/下)	6 / 2	层	建筑最高高度	29.85 m
算绿地面积	26320 / 21160	m²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6 / 960 辆
地上/下)	6 / 288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24 / 0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0	辆		

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R 22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7477.42m ²	一 科研机构用房	27579.14		27579.14
		1 科研人员用房	15556.78		15556.78
		2 国家级科研平台分支机构	12022.36		12022.36
		二 研究生培养用房	48919.15		48919.15
		1 教室	8194.09		8194.09
		2 实验实习用房	32106.27		32106.27
		3 图书馆	5718.45		5718.45
		4 院行政办公用房	2900.34		2900.34
		三 复合功能用房	16625.00		16625.00
		1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8442.74		8442.74
	地上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9088.71 m ²	2 室内体育用房	3798.84		3798.84
		3 食堂	3304.47		3304.47
		4 后勤及附属用房	964.80		964.80
		5 市政配套	114.15		114.15
		一 复合功能用房	5265.42		5265.42
		1 室内体育用房	2105.76		2105.76
		2 食堂	3159.66		3159.66
		二 架空休闲		5980.69	5980.69
		三 架空停车场		649.40	649.40
		三 屋面楼梯间及机房		2458.62	2458.62
R 22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530.80m ²	一 共用自行车库		36001.17	36001.17
		二 设备用房		7030.28	7030.28
R 22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43530.80m ²	三 架空休闲		499.35	499.35

上建筑分栋指标

高度	层数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 m ²	核减面积 m ²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 m ²
29.85	5	教室	8194.09		架空休闲空间	187.51
		行政办公	2900.34		屋顶机房	301.98
		图书馆	5718.45			
		国家级科研平台分支机构	2124.86			
15.23	1	后勤及附属用房	169.20			
		室内体育用房	3798.84			
		室内体育用房(地下)	2105.76			
		食堂	3304.47		架空休闲空间	3080.82
23.95	5	国际交流	8442.74		架空停车场	0.00
		实验实习用房	29486.12		屋顶机房	1416.92
		科研人员	1748.63			
		后勤及附属用房	116.61			
9.2 (规划)	6	食堂(地下)	3159.66			
		科研人员	13808.15		架空休闲空间	2712.36
		国家级科研平台分支机构	9897.50		架空停车场	649.40
		实验实习用房	2620.15		屋顶机房	739.72
23.95(消防)	6	后勤及附属用房	678.99			
		市政配套	114.15			
7.00	1	市政配套	1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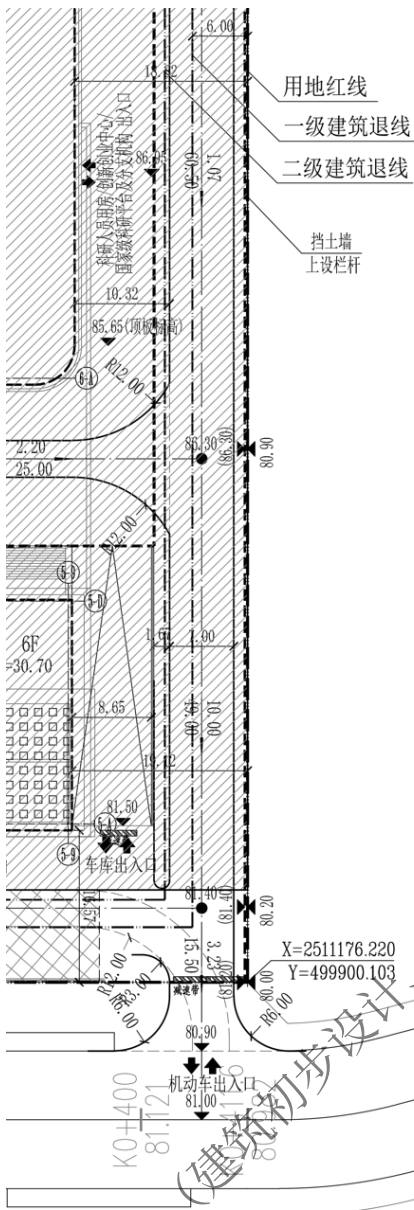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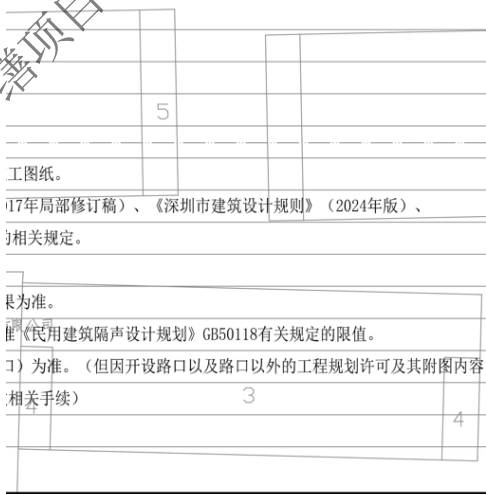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确定。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E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高程为:1956国家高程基准系统(与地形图一致)。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03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侯军
注册号:4400030-063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审定 APPROVED	张慧	张慧
审核 EXAMINED	张慧	张慧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侯军	侯军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刘金萍	刘金萍
校对 CHECKED	钟骏	钟骏
设计 DESIGNED	陈源村	陈源村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茜坑 水库旁

工程名称 PROJECT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 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	-----------------------------

子项-单体名称 SUBPROJECT-UNIT	总图
----------------------------	----

图名 TITLE	一阶段屋顶总平面图
-------------	-----------

版次 EDITION No.	V1.0	日期 DATE	2024.10
-------------------	------	------------	---------

图别 DRAWING TYPE	建筑	图号 DRAWING No.	Z-01
--------------------	----	-------------------	------

合同号 CONTRACT No.	2022301	设计号 DESIGN No.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医学院

代建人（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复兴大街（原抚州大街）以北、德兴街以南、百丈山路以东、狮子山路（原阁皂山大道）以西区域为主校园区，万年街以北、德兴街以南、枫生快速路以西、狮子山路（原阁皂山大道）以东区域为东校园区。

建设规模：占地约 5691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306.92 平方米，办学规模暂定 10000 人规划建设，计容建筑面积约 276231.5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学生食堂、实验实习楼、师生交流中心、会堂、公共教学楼、图书馆、综合楼、体育馆、室内综合馆、教学实训综合楼、转运站、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大门、门卫、公厕、西侧地下室、体育看台；室外体育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围墙等总图工程；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行道树及绿化等）等。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包含所有入住移交前的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二次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服务。用地红线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配套设施及园林景观绿化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供配电工程、暖通、消防、人防、室内装饰、外立

面装饰、燃气设计、专业化科室装修、钢结构设计（若有）、膜结构设计（若有）、园林市政配套、总图及相关管网设计、厨房工程、泛光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标识标牌、防雷专项、净化工程、医用纯水（若有）、节能专项设计、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绿色建筑标识二星级设计与申报（含绿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报至取得标识）、海绵城市设计、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等）、防辐射工程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含 BIM）、建筑结构安全验算、现场配合服务、质量奖项申报配合、其他以建设方书面指令要求的与设计相关工作（含第三方图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2）施工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最终施工范围参考模拟清单执行）；三通一平（包含地表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水塘抽水清淤等），杂草清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土方工程；红线外的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行道树及绿化等）。临时设施（含从红线外接驳政府提供的临时水电接驳点）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3）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

由第三方经营的项目及内外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采买，甲方可直接甲指提供。

（4）其他：①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②部分区域二次精装修若在发包方整体工程竣工后此项未启动，则此部分费用在结算中扣减（即不计入结算）。

③溶洞处理费用已含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④项目交付前的水电费和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设备调试费均包含在总包范围内，不再另行计入。

⑤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的主要材料二次检验检测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费用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由总包支付。

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的第三方服务类新校园工程项目，发包人单独招标

采购，总承包单位无条件配合预留预埋及安装协助工作。（后附第三方服务类新校园工程项目清单）

二、主要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21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的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时间为准，不影响总工期的约定。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江西省地方标准；

施工质量：按照国家和江西省、南昌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的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创优计划，严格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获评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将结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在支付的工程结算总价中暂扣，待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后无息支付，如未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和杜鹃花奖则作为违约金扣除）。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承包人应按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并管理项目现场安全，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达到南昌市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江西省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的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用总额，如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金额：1249722777.1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46804174.99 元，增值税为 102918602.16 元；

（1）工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为 1239342777.15（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金额 117219692.45），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37011722.16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

税为 102331054.99 元。

(2) 设计费用 (包含各专业、专项设计等的全部设计内容和费用) 暂定含税金额为 103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792452.83 元,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为 587547.17 元。

2、因承包人公司类型变更, 或国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按相应政策调整,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计价约定:

(1)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380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 (含二次深化及专项) 设计费、后续技术服务等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家评审费用, 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评审费用、竣工图编制费, 报建过程中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或主体土建)、绿色建筑专项、人防工程专项、工程勘察、防雷专项、消防专项、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海绵工程、抗震专项、幕墙专项、基坑、道路、综合管线、园林绿化等等所有施工图纸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承担, 设计单位仅承担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费用。

(2) 建安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9%。工程结算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暂估价、暂列金项目招标采购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项目结算金额 $\times$ (1+2%), 其中 2%为总包管理配合费、设施设备 (包含现场大型设备) 免费使用、资料及工程档案收集、安全管理总责及连带责任、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垃圾统一外运及统一开荒、防护费等; 经参建各方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 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价格, 在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暂估价、暂列金、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如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暂列金项目招标, 则不另计 2%的总包管理配合费)。

2、建安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合格的施工图预算（含专项）为止。

9、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工程费用为 123934.28 万元，承包人应在此工程费用内进行限额设计并完成施工任务，结算时如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暂定的总价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按合同暂定的总价款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的总价款，则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结算金额（暂估价、暂列金经招标后造成的结余由甲方收回）。

10、清单中如有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一致但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清单项，须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江仁大道 689 号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秋根

授权代表：

电 话：0791-8577217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支行

账 号：36050154025009000100

代建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冯禄

授权代表：

电 话：010-6469314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丰台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9999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企业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授权代表：刘洪杰、牛明军
电 话：021-61691997
传 真：/
电子邮箱：246404566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19001724107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郑文星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 8 号
企业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授权代表：郑文星
电 话：0755-8378535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书编号：360125202211040103-DW043 (ST)

工程名称		南昌医学院新校区（一期）建筑初步设计	
工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红谷滩大道以北、德兴街以南、百丈山路以东、枫生快速路以西区域。	
建设单位		南昌医学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伟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凤阳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姜伟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市政审查	
工程指标		地上面积：284588.02平方米；地下面积：25716.03平方米；基础类型：桩基础；抗震等级：无；建筑总面积：310304.05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类别：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6度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建筑专业	姜伟	专业	
给排水专业	姜伟	专业	
电气专业	姜伟	专业	
消防审查			
消防工程指标	消防指标：设置的消防设施：建筑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消防电气专业	姜伟	消防建筑专业	姜伟
消防给排水专业	姜伟		
人防审查			
工程指标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专业	审查人员签名
其他审查			
经审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审查机构意见	审查机构：南昌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南昌安厦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一类（含超高）编号：S140305 审查合格专用章：[章] 法人代表签名：姜伟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备注			

注：1、本合格书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法定文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伪造、本合格书仅对本人工程有效；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重新审查合格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变更事项。

“投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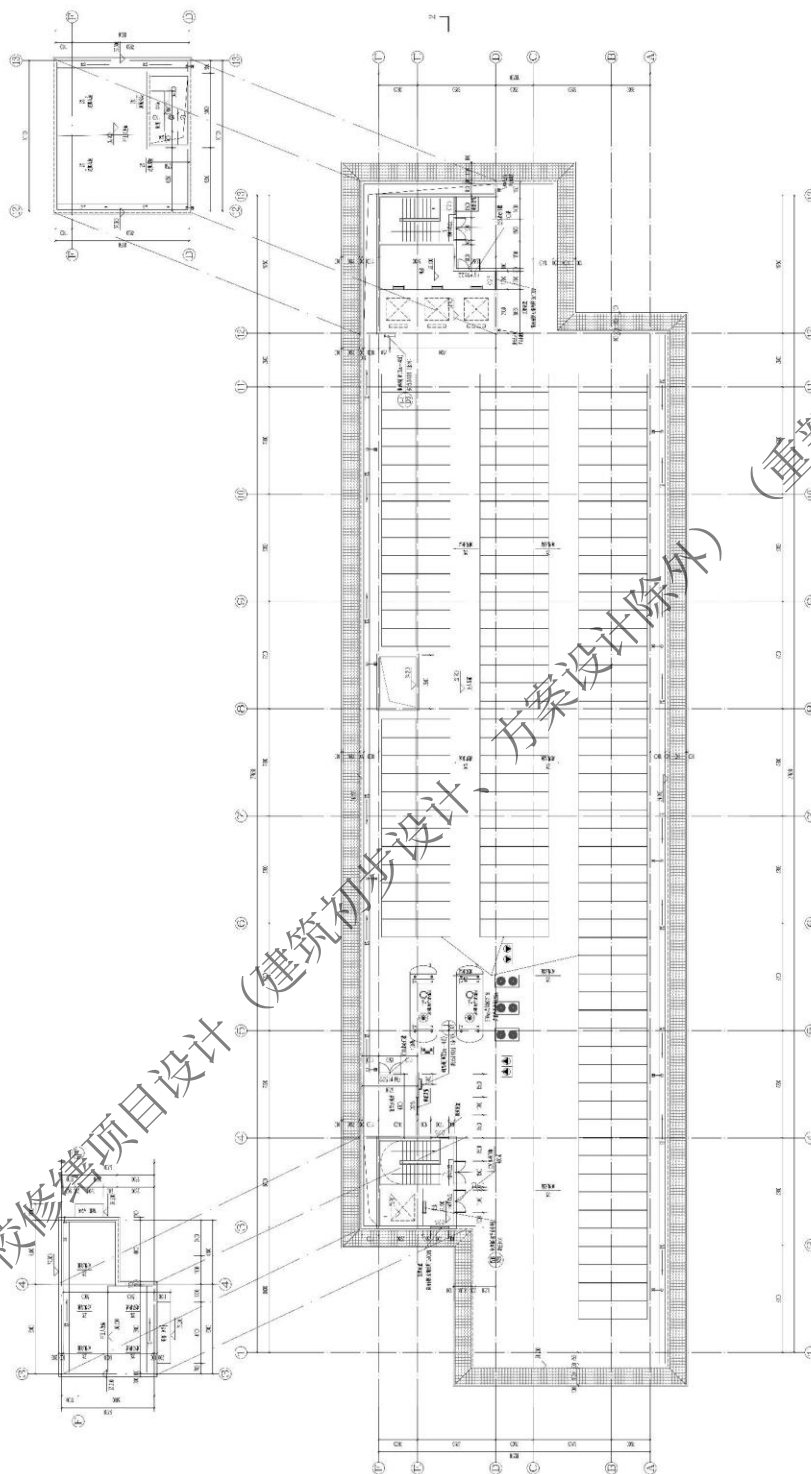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建筑设计除外）”（重新招标）

投标使用

The drawing i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plan for the Tongze School renovation project. It includes a large floor plan of the main building, which is a long, rectangular structure with multiple rooms and corridors. The plan is oriented with North at the top.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building, there are two smaller, more complex floor plans, likely representing auxiliary buildings or courtyards. The drawing is annotated with various dimensions, room numbers, and structural notes. A large, diagonal watermark is present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drawing, reading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建筑设计除外）”（重新招标）'.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stamp that says '投标使用' (For Bidding Us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table with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a small diagram of a building section.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学楼	m ²	12000	
2	宿舍楼	m ²	8000	
3	食堂	m ²	1000	
4	图书馆	m ²	2000	
5	体育馆	m ²	5000	
6	行政楼	m ²	1500	
7	门卫室	m ²	100	
8	厕所	m ²	500	
9	浴室	m ²	1000	
10	开水间	m ²	100	
11	储藏室	m ²	500	
12	自行车棚	m ²	1000	
13	操场	m ²	10000	
14	篮球场	m ²	1000	
15	足球场	m ²	10000	
16	网球场	m ²	1000	
17	羽毛球场	m ²	1000	
18	乒乓球室	m ²	1000	
19	棋牌室	m ²	1000	
20	图书阅览室	m ²	1000	
21	音乐教室	m ²	1000	
22	舞蹈教室	m ²	1000	
23	美术教室	m ²	1000	
24	计算机教室	m ²	1000	
25	实验室	m ²	1000	
26	器材室	m ²	1000	
27	医务室	m ²	100	
28	心理咨询室	m ²	100	
29	家长接待室	m ²	100	
30	会议室	m ²	1000	
31	接待室	m ²	1000	
32	办公室	m ²	1000	
33	教师休息室	m ²	1000	
34	学生宿舍	m ²	1000	
35	教师公寓	m ²	1000	
36	食堂	m ²	1000	
37	图书馆	m ²	1000	
38	体育馆	m ²	1000	
39	行政楼	m ²	1000	
40	门卫室	m ²	100	
41	厕所	m ²	500	
42	浴室	m ²	1000	
43	开水间	m ²	100	
44	储藏室	m ²	500	
45	自行车棚	m ²	1000	
46	操场	m ²	10000	
47	篮球场	m ²	1000	
48	足球场	m ²	10000	
49	网球场	m ²	1000	
50	羽毛球场	m ²	1000	
51	乒乓球室	m ²	1000	
52	棋牌室	m ²	1000	
53	图书阅览室	m ²	1000	
54	音乐教室	m ²	1000	
55	舞蹈教室	m ²	1000	
56	美术教室	m ²	1000	
57	计算机教室	m ²	1000	
58	实验室	m ²	1000	
59	器材室	m ²	1000	
60	医务室	m ²	100	
61	心理咨询室	m ²	100	
62	家长接待室	m ²	100	
63	会议室	m ²	1000	
64	接待室	m ²	1000	
65	办公室	m ²	1000	
66	教师休息室	m ²	1000	
67	学生宿舍	m ²	1000	
68	教师公寓	m ²	1000	
69	食堂	m ²	1000	
70	图书馆	m ²	1000	
71	体育馆	m ²	1000	
72	行政楼	m ²	1000	
73	门卫室	m ²	100	
74	厕所	m ²	500	
75	浴室	m ²	1000	
76	开水间	m ²	100	
77	储藏室	m ²	500	
78	自行车棚	m ²	1000	
79	操场	m ²	10000	
80	篮球场	m ²	1000	
81	足球场	m ²	10000	
82	网球场	m ²	1000	
83	羽毛球场	m ²	1000	
84	乒乓球室	m ²	1000	
85	棋牌室	m ²	1000	
86	图书阅览室	m ²	1000	
87	音乐教室	m ²	1000	
88	舞蹈教室	m ²	1000	
89	美术教室	m ²	1000	
90	计算机教室	m ²	1000	
91	实验室	m ²	1000	
92	器材室	m ²		

， 投标使用



(重新招标)

方案设计除外)

屋顶平面图 1:100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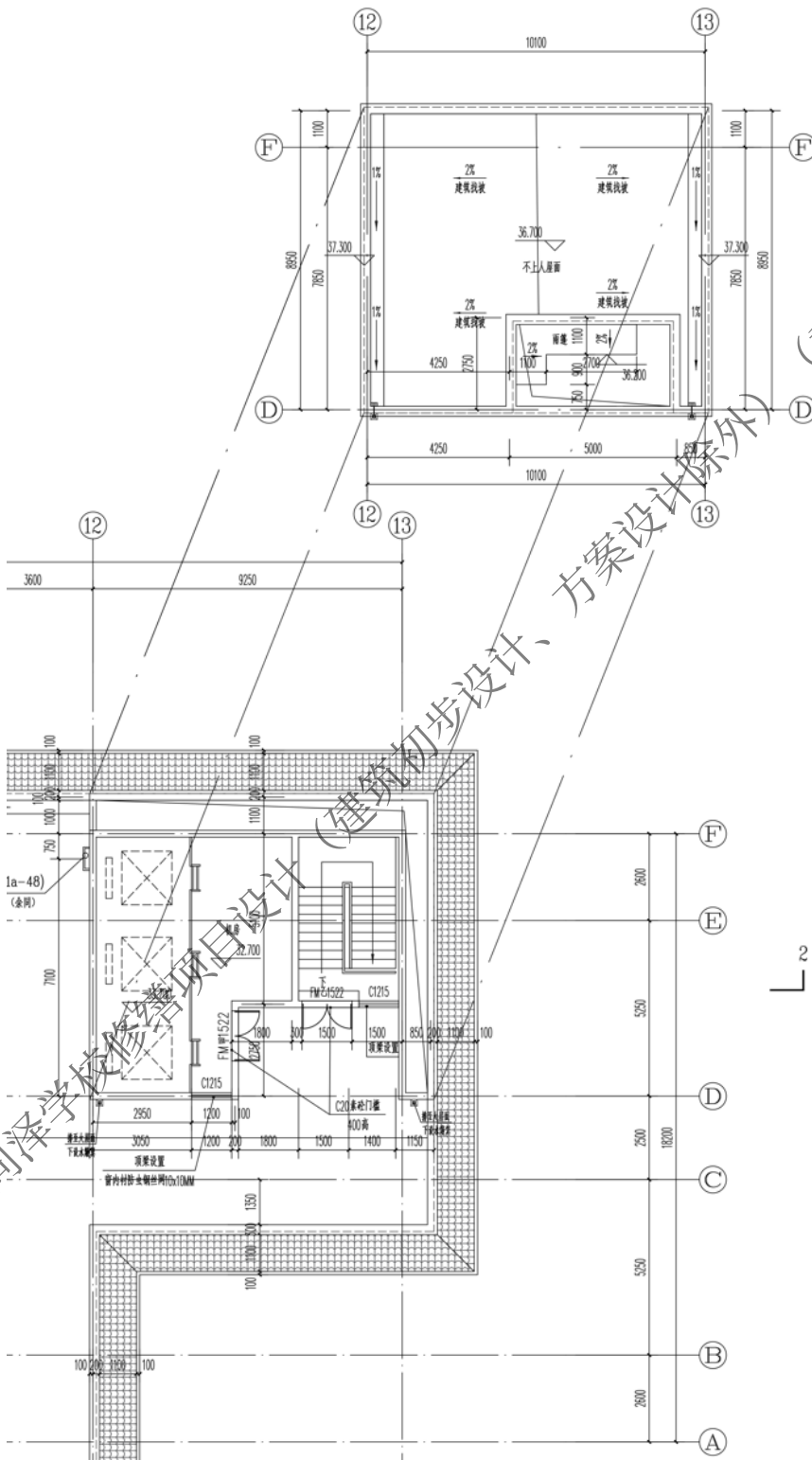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设计
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泄密、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
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I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二次)

(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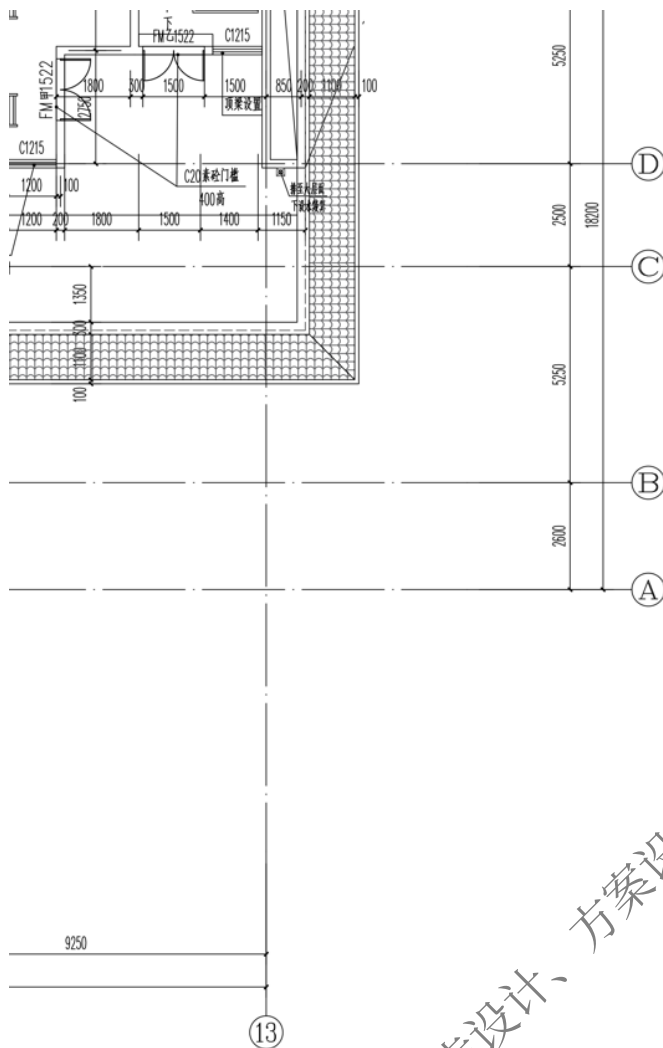


版次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REVISION No.	REVISION DATE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加盖图章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凤郎
注册号: 4400030-160
有效期: 至2024年10月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凤郎
注册号: 4400030-160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

审定 APPROVED	凌霞	凌霞
审核 EXAMINED	凌霞	凌霞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陈凤郎	
专业负责 CHIEF ENGR.	钟骏	
	陈凤郎	
校对 CHECKED	胡明智	
设计 DESIGNED	杜秉政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制图 DRAWN		
	印刷体 PRINT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南昌医学院		
建设地点 SITE	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		
工程名称 PROJECT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		
子项-单元名称 SUBPROJECT-UNIT	1#学生宿舍		
图名 TITLE	屋顶层平面图		
版次 EDITION No.	V1.0	日期 DATE	2023.07
图别 DRAWING TYPE	建施	图号 DRAWING No.	A1-A06

合同号 CONTRACT No.	2042304	
设计号 DESIGN No.		

投标使用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FJ20222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EPC-2

存档
NO: 5ZB40523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0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选址于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澜清二路以东、观盛四路以南、观知路以西、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项目总投资匡算 36821 万元, 用地面积 204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51718 平方米, 办学规模为 45 班/210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地下人防车库、设备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建筑)、竣工图编制、施工(含装配式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 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政府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
（¥278934653.8 元）。

（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计算方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圆整（¥7668396.00 元），中标下浮率13.1%；

（2）BIM 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圆整（¥1292950 元），中标下浮率0%；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零柒圆捌角（¥269973307.80 元），
中标下浮率13.1%；

其中，不可竞争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贰分（¥10783188.02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783188.02 元；优质工程奖励 ¥1000000 元）。

2.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1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KAB2E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2125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20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16506296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话: 0755-2267568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192801880000997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80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开户银行: 建行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电话: 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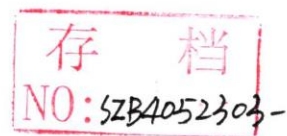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联合体协议

工程名称: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协议编号: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自愿组成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签订“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主合同），本协议受主合同约束，具体联合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二、工程内容：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相关款项的收取，同时负责所有工程的采购、施工、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占比 45%）、竣工试验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统筹项目管理，对总承包工程中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所有设计相关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具体内容见同主合同）等工作；负责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占比 55%）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及项目发包人的共同管理与协调并负责本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协助本项目成本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效果全面负责；协助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效果提出咨询意见，并提供项

目实施周期内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3) 联合体与发包人、监理人等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来往文件、函件、资料等，应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后，统一以联合体的名义发出。经联合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对联合体双方均有约束力。

注：以上文件、函件、资料等仅限于跟设计有关的资料。

三、工程进度

设计进度安排：工期天数 150 日历天。

施工进度安排：工期天数 85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有合格标准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EPC 总承包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审核、审查或验收，有合格标准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双方费用

(一) 费用承担

1、主合同的履约担保及办理担保的手续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2、工程实施期间，项目所在地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联合体承担的工程承包或提供服务所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赋及其他费用，总体原则是成员单位承担设计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牵头单位承担工程施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

3、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电讯费、电话费、办公费用、差旅费、保险费、水电费、员工薪酬费用等其它费用均由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

4、牵头单位按有关规定及主合同约定已统一缴纳的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担，成员单位应及时向牵头单位缴纳。

(二) 收入分配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建筑物命名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贵署《关于商请明确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建筑物命名的函》收悉。为顺利推进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我局对该项目建筑物命名予以明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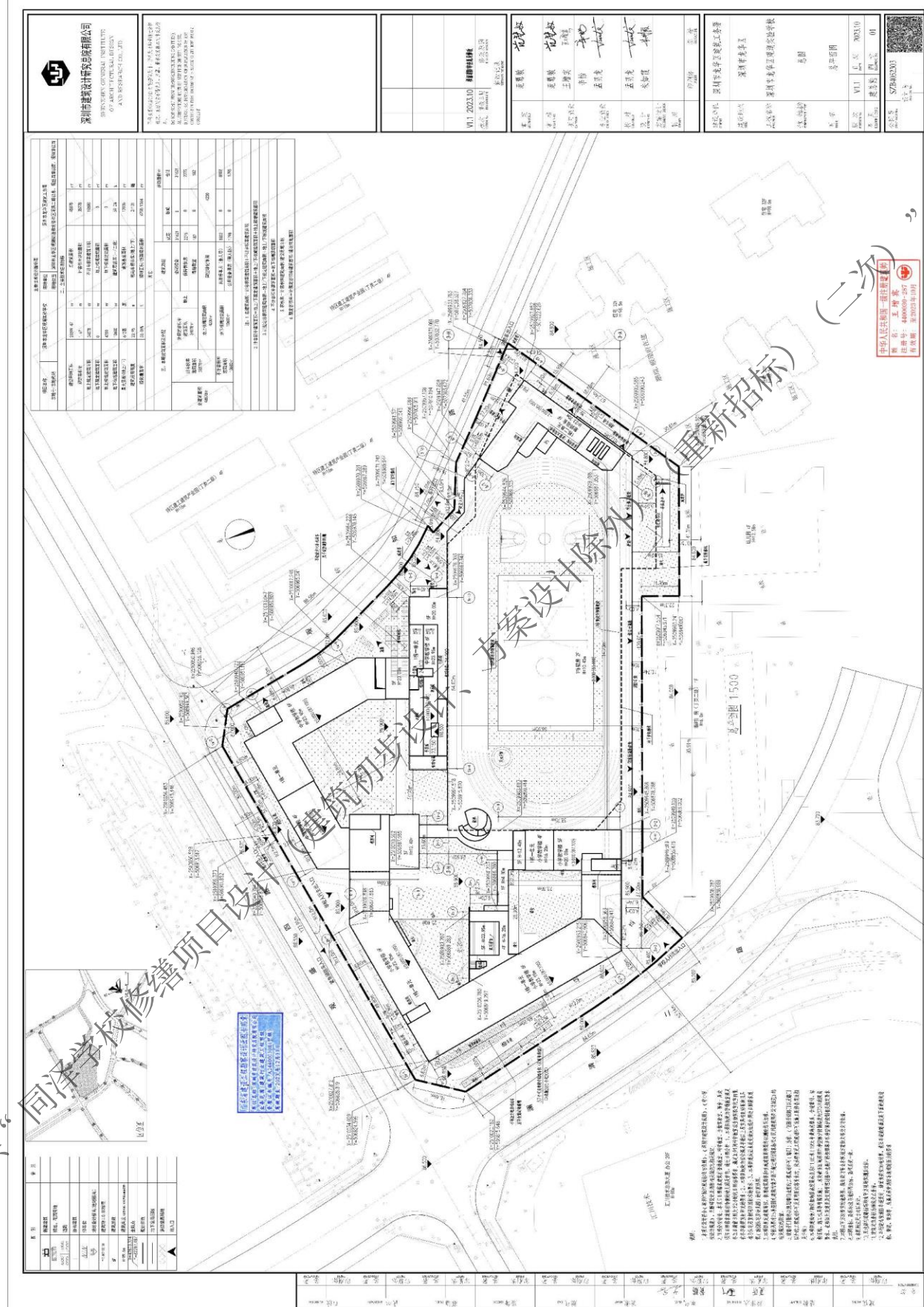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经区委编委审议，同意设立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现明确，该建筑物命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此函。

附件：关于设立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的通知（深龙华编发〔2023〕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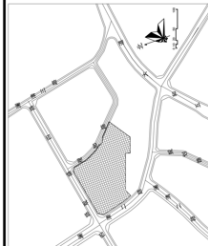


（联系人：何昌，联系电话：1862033696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项目概况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深圳市龙岗区同泽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同泽学校	
用地概况		用地概况		用地概况		用地概况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20000.00 m ²		20000.00 m ²		20000.00 m ²		20000.00 m ²	
1.6%		1.6%		1.6%		1.6%	
36078 m ²		36078 m ²		36078 m ²		36078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0 m ²	
4200 m ²		4200 m ²		4200 m ²		4200 m ²	
16000 m ²		16000 m ²		16000 m ²		16000 m ²	
12.95 m		12.95 m		12.95 m		12.95 m	
30.01%		30.01%		30.01%		30.01%	
4200 m ²		4200 m ²		4200 m ²		4200 m ²	
1798 m ²		1798 m ²		1798 m ²		1798 m 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 LTD.

不可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CLIPPING) OF THIS DOCUMENT. ANY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DESIGNER.

V1.1 2023.10 最新修改记录

修改原因
修改日期
修改人



GMFJSJ-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 28627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336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音乐教室及配套器材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游泳馆、地下停车空间等。

4.投资规模：22136.51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

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报批、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交通组织影响评价编制、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 (1) 可行性研究: 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后续服务: 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 61169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 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482.91	☒ 固定单价: 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32194.2 平方米计算,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 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 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 其他计取方式: _____。 其中, 基本酬金占 90%, 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56.34	56.34 万元。其中, 基本酬金占 90%, 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38.6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 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3.8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2136.51 万元,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

发包人：深圳光明区建筑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786351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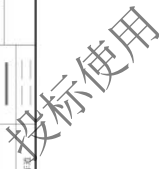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反供“





合同编号 : SJHT202308240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 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北侧紧邻南坪东大道、西侧为规划福罗路、东侧为规划永福路。
-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3】281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 20400 m²,办学规模为 45 班/210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47601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30165 m²、选配校舍用房及公共空间 17436 m² (教职工活动用房 244 m²、微格教室 182 m²、教职工宿舍 2310 m²、架空层 4200 m²、地下人防车库 9700 m²、设备用房 800 m²),设地下车位 132 个,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 1.6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 35968.58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
- 3.2 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
- 3.3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 3.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5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547.2 万 元(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贰仟 元),

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12 楼 1299

0755-83882100

szjzsj99@126.com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设计范围：除建筑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包括室内景观方案深化（优化）等。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漫游动画等）；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另高边坡支护、基坑等岩土设计的专项工程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予以配合。

应用BIM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BIM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BIM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BIM实施软件（见附表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BIM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4所示。

乙方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BIM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提交给甲方，作为成果合格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BIM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若项目被相关部门列为试点示范项目，如智能建造示范、海绵城市示范、BIM示范、近零碳示范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直至达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的团队无相关示范项目设计业绩，需另行聘请设计咨询顾问，相关内容制作费用或评审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1.2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1.3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

1.4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本合同所涉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设计能力、分包设计单位存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人、分包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如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对于修改后的成果文件，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将进行评审或组织更高层级形式的评审，如果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会将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结论通知设计人。此种情形累计达三次，设计管理人员将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委员会审议，经确认后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不合格设计成果对应的工作内容，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合格第三方完成，并按扣除设计人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如上述设计成果不合格情形累计次数达四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1.6 乙方需确保方案和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满足国内、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方案做技术把控，负责政府报建手续和审核及盖章。

1.7 方案主创建筑师负责全程控制建筑效果，审查涉及建筑效果的施工图，行使方案设计合同赋予主创建筑师的权责。

二、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

三、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通用条款要求的是惯例，一般较多，可在此精简。）

四、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4.1 合同价

4.1.1 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以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乘以相关系数（其中含竣工图编制费，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8%，）并下浮 0 后分别按 55%、8% 的比例计取初步设计（除建筑外）、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费；

☒ 本工程含绿色建筑设计，费用已考虑，不再计取。

☒ 含 BIM 设计费（若需要），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BIM 设计基本收费

BIM 设计基本收费=建筑面积×相应计价单价×相应工作量比例，并下浮 0 后计取（适用于建筑工程），详细计算过程如下：BIM 技术应用费用=17.5×4.5499=79.62 万元。

扣除概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2011]724 号）》执行。

设计收费=[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5%+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概算编制费用]×(90%+履约绩效金比例)；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按附表 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47.2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约为人民币 29903.48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费用-概算编制费用，即设计费=566.8+ (29903.48-20000) x (1054-566.8) / (40000-20000)]x1.0x1.0x1.0x55%+64.64+79.62-41.485 万元=547.2

4.1.2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绿色建筑咨询费、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工程考察费用、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会务费用等。

4.1.3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合同暂定价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估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44851 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2024004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JD-2024004-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审查人员	贾圣宁	梁文醒	柴立坤	周冬云	吕科
签名	贾圣宁	梁文醒	柴立坤	周冬云	吕科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叶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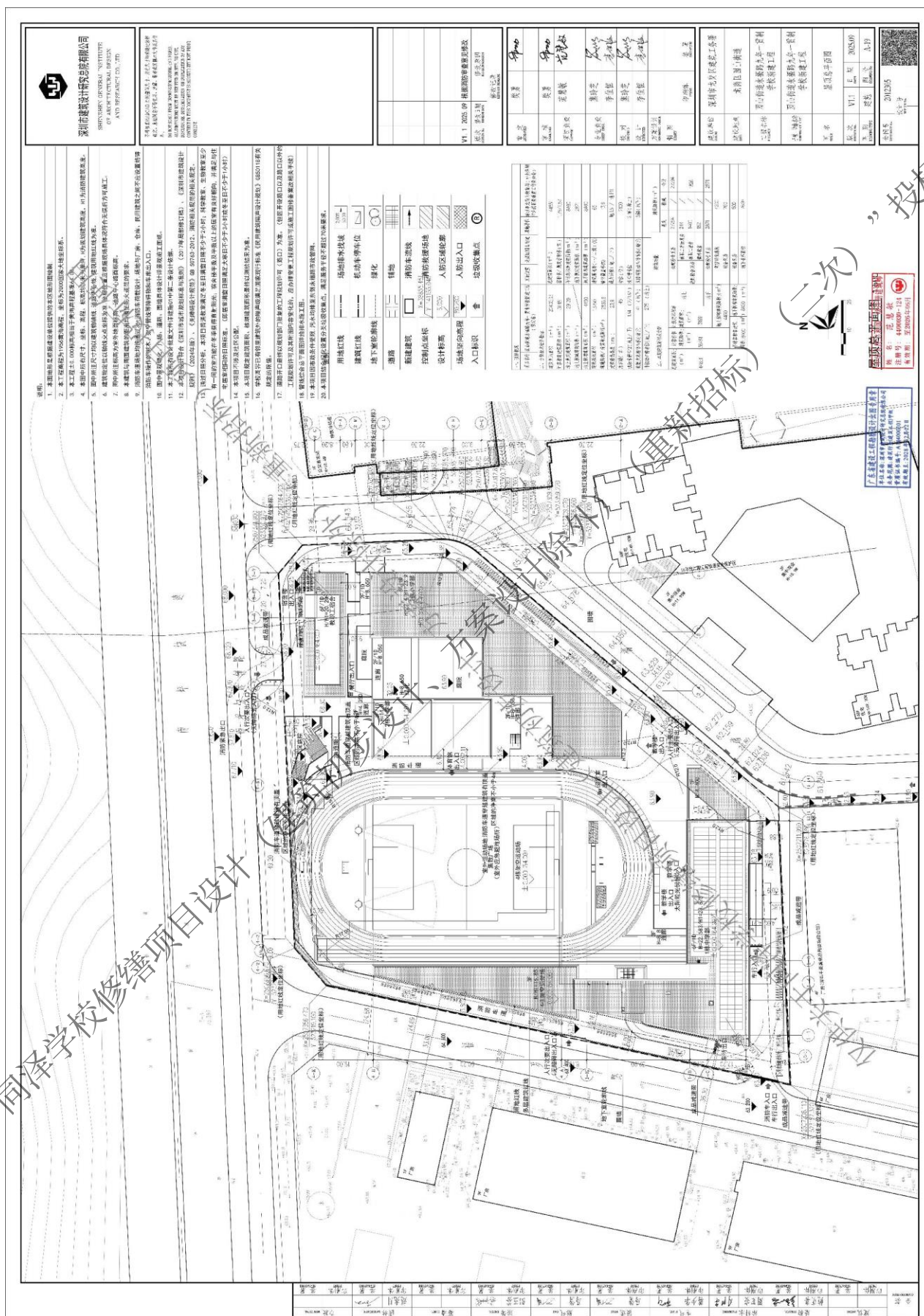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投标使用”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 何职称	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编 号	20194411518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 规模	合同 金额	建成情况
1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 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 署	2022 年 7 月 13 日	35210 平 方米	611.69 万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 扩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 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 作管理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4835.48 平方米	571.46 万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3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深圳市罗湖 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 作管理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6153 平方米	454.758 万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4	宝城 39 区九年一贯 制学校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	深圳市宝安 区教育局	2016 年 10 月	53922 平方米	540.58 万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3 年 7 月 4 日
5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 新)数字产业创新中 心(一期)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	荆州城发教 育发展有限 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5900 平方米	4228.67 万 元（其中 设计费 52.47 万 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 新)数字产业创新中 心(一期)、(二期)建 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 步设计	荆州城发教 育发展有限 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44903.58 平方米	242.08601 万元	已建成，竣 工验收时 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8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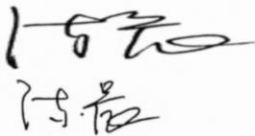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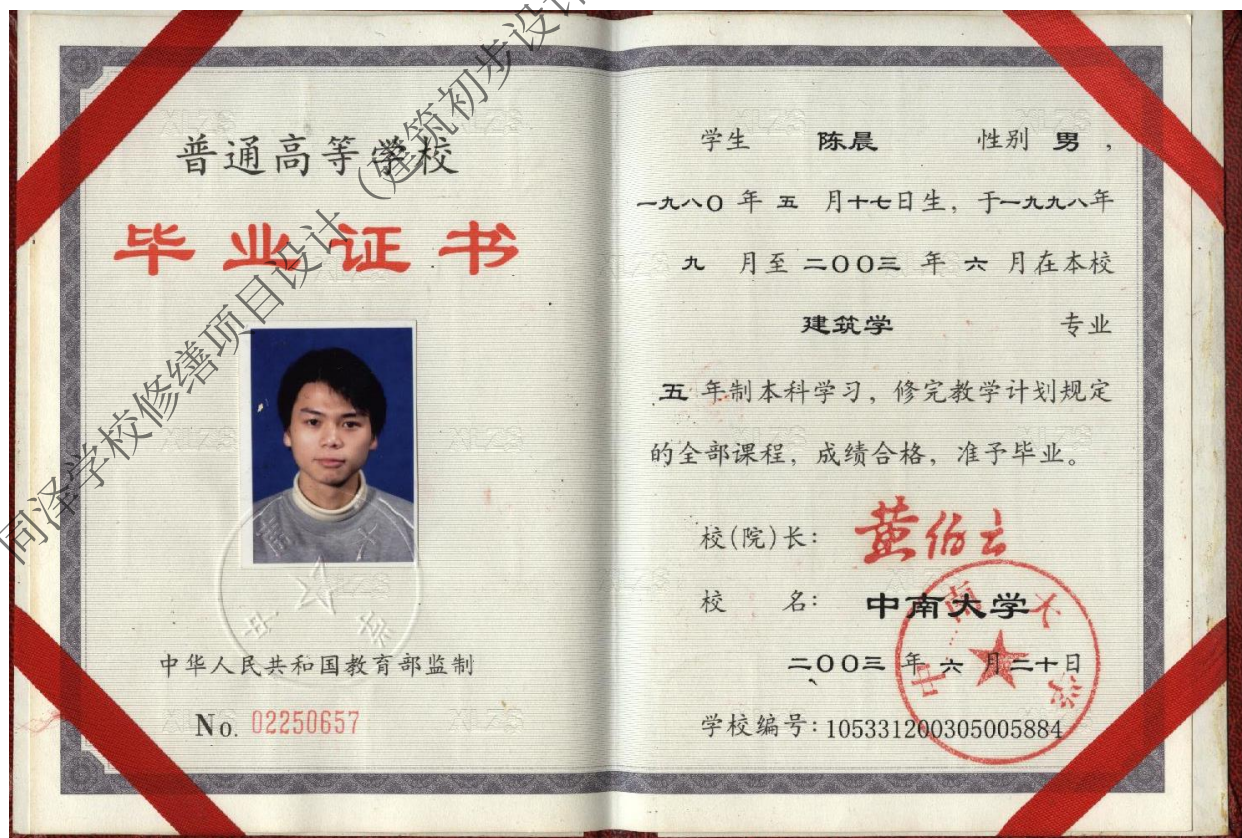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陈晨

签名日期:2026.03.30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晨

社保电脑号：604752191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61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5317.0	7208.0			6057.9	2288.62			572.24		360.4	120.8		18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7e39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140883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
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1.6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查验码：52568886540989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FJSJ-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2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 28627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366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音乐教室及配套器材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游泳馆、地下停车空间等。

4.投资规模：22136.51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

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报批、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交通组织影响评价编制、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 (1) 可行性研究: 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后续服务: 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图。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 61169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 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482.91	☑ 固定单价: 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32194.2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 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其他计取方式: 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56.34	56.3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38.6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3.8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2136.51 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

发包人：深圳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78635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陈晨、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
业证书编号：194411518、联系方式：13510597721。

☐ 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

(2) 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领衡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5.2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 则发包人将按设计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合同费用分配比例:

☐ 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支付给联合体指定的一个成员单位: _____ / _____, 由该成员单位向其他单位进行支付。

4.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文件。

5.2 设计工作内容

5.2.1 设计文件：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内容未列明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包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说明

我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签订《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合同》，项目负责人陈晨在合同中载明的注册执业证书编号为原有纸质注册证书号 194411518。

根据注册建筑师相关政策，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证书，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 年 06 月 06 日完成招标流程，正处于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的过渡期间。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是项目负责人陈晨的原有纸质证书注册号。该项目签订于政策实施初期，故设计合同中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沿用原有纸质注册证书号填写。

陈晨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真实有效，现行电子注册证书号码为 20194411518，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原有纸质证书号与现行电子证书号均对应其本人执业资格，业绩真实有效。

附原有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晨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重新招标)

证书编号 194411518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 投标使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晨

签名日期: 2026. 03. 30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陈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1944115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2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9月28日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重新招标）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公明东升路与月亮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35210m²	工程造价	28676.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11-04-01-14088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00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施工总承包：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消防分包：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远鹏
副组长	徐惠宁、张思琪、黄林
组员	吕铎、郑洋、王宜杰、陈木良、龙国华、李永宏、唐世军、李永东、裴永斌、陈晨、龚旭亚、梁叶沛、丘双甲、杜大勇、裴永斌、金利华、魏卓光、盛文婧、岳金宝、秦俊、吴楚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远鹏	张思琪、吕铎、郑洋、王宜杰、龙国华、唐世军、李永东、陈晨、龚旭亚、梁叶沛、丘双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惠宁	陈木良、李永宏、杜大勇、裴永斌、金利华、魏卓光、盛文婧
工程质控资料	黄林	岳金宝、秦俊、吴楚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使用

投标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惠宁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部项目主任		徐惠宁
2	张思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前期部项目主任		张思琪
3	彭远鹏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彭远鹏
4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5	陈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晨
6	梁叶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梁叶沛
7	丘双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丘双甲
8	金利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金利华
9	魏卓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魏卓光
10	盛文婧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盛文婧
11	吕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负责人		吕铨
12	郑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执行项目负责人		郑洋
13	黄林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黄林
14	唐世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唐世军
15	杜大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杜大勇
16	岳金宝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岳金宝
17	李永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李永东
18	裴永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监		裴永斌
19	王宜杰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宜杰
20	陈木良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木良
21	龙国华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龙国华
22	李永宏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永宏
23	秦俊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秦俊
24	吴楚鹏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楚鹏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投标使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3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黄林
注册号: 33022408
有效期: 2027.05.1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姓名: 王宜杰
注册号: 京1372009201100208(00)
专业: 建筑
有效期: 2025.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晨
注册号: 4400030-224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90058002001

标段名称: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1.46(暂定价)

中标工期: 13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2

查验码: 62461589552218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二次)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51905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完全接受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异议、补偿、索赔要求。乙方同意无条件向权利义务转移后的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义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钟鹏云（身份证号码：210722197003020814，性别：男，职务：设计所所长，联系方式：1862036197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409，邮箱：457137550@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214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49.3 平方米，总高 32.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学校运动场抬高与学校第二平台平齐，并做校园文化绿化区。对学校运动场及校内广场进行整体下挖和架空改造，建设 2 层地下室空间，用于建设食堂、篮球场、游泳馆、体育器材室、停车场等功能。在学校西北角三角地处新建一栋综合楼，包括地下停车场、体育综合训练馆、图书馆、教学辅助用房、音乐美术综合教学区、综合功能室及若干午休室。设计内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深化。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结构检测（如有）、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 ☒ 项目建议书；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方案设计（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配合。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房建类】总平面规划、深基坑、人防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装饰装修、幕墙、景观、停车场标识、标线、标牌、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等及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技术和设备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分析，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投资估算、投资方式、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匡算。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切实可行性进行准确充分论证；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予以论证；

(3)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4) 承办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就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准备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本合同第 5.2 款的规定提供可研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3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4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初步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并为申报相应的国家及深圳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准备相关资料；

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经发改委审批同意，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3.2.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应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3.2.6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工程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

交初步设计成果。

5.2.5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

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工期顺延的事由的，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以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附件一）。

第七条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2	结构检测报告（如有）	结构检测报告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4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5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工程概算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6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7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圆整（小写：¥ 571.46 万元）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办公室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8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
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
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二次)

(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重新招标)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投标使用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街道春和路8号	建筑面积	24835.48m²	工程造价	17617.31 85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1-10415001 2019-440303-47-01-10415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17		
建设单位	深圳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建筑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除外)

(重新招标)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久青
副组长	王中雄、熊奇志
组员	陈晨、彭中意、蔡鸿生、赵岩、何伦康、肖亮业、韩伟良、王中雄、向春城、陈军、洪仲森、姚欣扬、庄惠萍、庄院燕、罗健、陈来元、高鑫、刘念、陈来元、黄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久青	熊奇志、肖亮业、蔡鸿生、陈晨、韩伟良、王中雄、陈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中意	肖亮业、罗健、赵岩、高鑫、姚欣扬、庄惠萍、洪仲森、黄伟
工程质控资料	向春城	何伦康、刘念、陈来元、庄院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	罗湖区建筑事务署	项目负责人	副高	张
2	蔡中意		现场负责人	副高	蔡中意
3	张中意	罗湖区建筑事务署			张中意
4	何清成	罗湖区建筑事务署	工程师		何清成
5	刘永发	罗湖区建筑事务署		副高	刘永发
6	何丹华	罗湖区建筑事务署			何丹华
7	谢志华	华晟集团	项目经理		谢志华
8	蔡鸿生	华晟集团	技术负责人		蔡鸿生
9	刘念	华晟集团	技术员		刘念
10	蔡教	区住建局	监督员		蔡教
11	张	区住建局			张
12	张	区住建局			张
13	张	区住建局			张
14					
15	黄	华晟集团			黄
16	黄	华晟集团	资料员		黄
17	韩	中国	勘察负责人		韩
18	张	华晟集团	资料主管		张
19	黄	华晟集团			黄
20	何	华晟集团	资料员		何
21	何	华晟集团			何
22					
23					
24					
25					
26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01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1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1月17日
--	---	--	--	--

GD-E1-914/6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90055001001

标段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4.758 (暂定价)

中标工期: 13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2

查验码: 18761187703368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二次)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设计[2019]036号
2051904

“投标使用

(二次)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重新招标)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8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设除外)”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完全接受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异议、补偿、索赔要求。乙方同意无条件向权利义务转移后的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义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建设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钟鹏云 (身份证号码: 210722197003020814, 性别: 男, 职务: 设计所所长, 联系方式: 1862036197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409, 邮箱: 457137550@qq.com) 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详细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39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212.08 平方米, 总高 5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新增用地范围内建设一栋三层地下室空间的综合楼, 功能包括风雨操场、食堂、多功能报告厅、12 间普通课室、若干辅助用房以及停车场等; 对学校进行美丽校园建设以及原教学楼的室内装修改造内容, 设计内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深化。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 项目建议书、结构检测(如有)、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各阶段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认可。

- ☒ 项目建议书;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方案设计 (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 ☒ 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配合。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房建类**】总平面规划、深基坑、人防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装饰装修、幕墙、景观、停车场标识、标线、标牌、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等及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各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3.2.1 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技术和设备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分析，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投资估算、投资方式、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匡算。

3.2.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1) 根据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如有），以及其它技术性资料，对项目建设的切实可行性进行准确充分论证；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予以论证；

(3)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4) 承办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就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准备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本合同第 5.2 款的规定提供可研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3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立项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4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初步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并为申报相应的国家及深圳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准备相关资料；

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经发改委审批同意，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3.2.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应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标准，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3.2.6 施工配合阶段

(1) 在工程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事故提出设计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法律依据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

交初步设计成果。

5.2.5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

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工期顺延的事由的，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以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提交的工程设计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附件一）。

第七条 乙方应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其他/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2	结构检测报告（如有）	结构检测报告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4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5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工程概算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6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7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10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上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圆整（小写：¥454.758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办公室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验收时期: 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
建筑面积	26153.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15301 2018-440303-47-01-71915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24406053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24406053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471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32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工程”设计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马林柱
副组长	1名
组 员	陶明、周笑、马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林柱	马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林柱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马林柱	
工程质保资料	马林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78 项	共核查 78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共抽查 78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二次)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投标使用

3.1.1

区

3.0.0

防

4.0.0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

，投标使用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南侧翠竹路西侧，学校总用地面积 9555.00 m²，其中原有用地面积 7458.00 m²，西侧新增用地面积 2097.00 m²，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26153.00 m²。本项目保留教师宿舍面积 829.00 m²，保留教学综合楼面积 6838.00 m²。项目建成后，东昌小学总建筑面积为总建筑面积：26153 m²；其中保留建筑面积：7667.00 m²，新建建筑面积：1848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1869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7463.00 m²。整体规模达到 30 班小学的标准，校区将升级为 45 个班（42 间普通教室+3 间机动教室）/2025 个学位的小学。本栋建筑属于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地下为一级、地上为二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排烟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置。对原保留教学用房建筑的内部及外立面造型进行翻新设计，功能未做调整；对原保留宿舍楼梯进行扩建，从一部楼梯调整为两部楼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罗消审字(2020)第 0627 号；深建罗消审字(2021)第 0061 号

已依法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
--	---	--	--------------------------------------	--

表扬信

深圳市东昌小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九号

电话：0755-25808221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院 2021 年承接了“东昌小学二期工程”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在贵院的全程投入和大力支持下，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施工及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初期，贵院项目团队充分自身行业优势，协调各设计分包各职能部门，快速取得批复，稳定设计方案，时间紧，任务重，项目组成员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完成设计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贵院项目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积极配合现场解决实施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专业解决方案，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贵院项目团队积极调动各专业，全力配合各项验收安排，确保我校能顺利开学。

在此，感谢贵院项目团队的大力支持，对贵院以项目负责人陈晨、丘双甲带领的项目组成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院在以后的工程中再接再厉、合作共赢、再创佳绩。



宝城 39 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614200747629427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QT20160817002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259001

工程名称：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8-04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540.58万元 （大写：伍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6年8月4日 1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 第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8月17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合同编号: 191710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投标使用

(重新招标)

项 目 名 称: 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下简称联合体“乙方”）于2016年__月__日在____共同签署。

甲方依据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结果，委托乙方承担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506.79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3441.34平方米，按照办学规模为60个教学班（小学36班、初中24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生活服务类、体育馆、地下室等，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6297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联合体成员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详细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设计）等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书；
- (6) 联合体协议；
- (7) 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5405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五、项目经理：陈晨；专业负责人：建筑陈晨；结构梁叶沛；电气江福康；给排水范柏吉；暖通蒋能飞；勘察付关伟。

六、勘察设计（含相关服务）周期：2016年10月至工程竣工。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及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二份，甲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9504015480000129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重新招标）

工程名称：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60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新安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3922m ²	工程造价	23421.0504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重新招标) 层
			地下:	1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83-01-70236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1月 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06-83-01-702361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岑广明
副组长	陈晨、夏志成、李添辉、付关伟、黄维、温必俊
组员	邓周全、邓光洛、王敏育、谢秋红、申向红、杨伟超、秦烽、汪柱、李凯、梁维基、刘日豪、郑为冠、杨紫莹、张会乐、李绍创、黄洁华、冼华海、温耿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添辉	谢秋红、秦烽、汪柱、黄维、李凯、梁维基、付关伟、李绍创、陈晨、冼华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志成	邓光洛、王敏育、杨伟超、郑为冠、刘日豪、张会乐、黄洁华、邓周全、温耿马
工程质控资料	岑广明	申向红、温必俊、杨紫莹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3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5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9 项	共 3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岑广明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岑广明
2	温必俊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房建工程科	工程师	温必俊
3	黄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房建工程科	工程师	黄维
4	梁维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房建工程科	工程师	梁维基
5	刘日豪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房建工程科	工程师	刘日豪
6	郑为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房建工程科	工程师	郑为冠
7	陈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陈晨
8	黄洁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黄洁华
9	张会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张会乐
10	李绍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李绍创
11	冼华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冼华海
12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付关伟
13	温耿马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温耿马
14	夏志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夏志成
15	谢秋红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土建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秋红
16	邓光铭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安装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邓光铭
17	王敏育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安装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敏育
18	邓周全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邓周全
19	申向红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资料员	申向红
20	李洪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李洪峰
21	秦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秦烽
22	李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凯
23	杨伟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杨伟超
24	汪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汪柱
25	杨紫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杨紫莹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使用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包含中学教学部、实验楼、小学教学部、行政综合部、后勤综合部、体育馆、看台连廊、室外楼梯连廊、值班室等。施工范围包含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砌体、金属门窗、内部装饰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电梯。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有效、齐全，实体质量核查抽查结果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等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夏志成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605 有效期至2022.11.30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投标使用

深圳市建筑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一）

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1003-89-01-802501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5900 m²的集城市大脑指挥中心、12345政务热线、大数据办公为一体的公共建筑。一期约 4289.5098 万元。同时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荆州区博才路以东，科技路以西，乐享路以南，荆江大道以北。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二次设计）工作；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等；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相关报审报批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勘察等相关资料。

三、主要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7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2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元（小写金额：¥42286700.00元），其中工程费用肆仟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小写金额：¥41762000.00元），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应该包含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图纸审查、工程设计相关的评审、审查费用等全部费用）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元（小写金额：¥524700.00元）。该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结论下浮8%（其中供水、供电不参与下浮）后，再按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本项目工程费用中标价与工程费用最高限价的比例）调整承包人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造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02244260B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承包人二：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荆州区黄金堂路24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1000181871795P

邮政编码：43402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16-4088275

传 真：0716-40882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账 号：676180100100017683

承包人三：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
产业园内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1000MA4973WR34

邮政编码：43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16-8300060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账 号：132100120100012745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3.2.3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明确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且无特殊的不可预见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须到荆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且更换的项目经理的级别和资历不低于原授予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支付发包人中标价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增加；3.2.5 项目主要人员

1、施工负责人姓名：洪明安、张旭（装配式负责人）

2、施工负责人职责：

施工负责人明确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特殊的不可预见情况，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施工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施工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且更换的施工负责人的级别和资历不低于原授予的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不低于中标价的 2% 的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扣罚；如连续 3 个月到位率不到施工时间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3、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晨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做好现场设计图纸交底工作。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等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及现场技术指导。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楼

成员二名称：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明
法定住所：荆州区黄金堂路24号

成员三名称：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富
法定住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内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份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按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二次设计）工作；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等；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相关报审报批工作等；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负责钢结构专业、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移交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工作量据实核算。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锐 （签字）

成员二名称： 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明 （签字）

成员三名称： 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磊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竣工验收证明

职能部门验收意见及文书	
部门事项	文号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J20250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JRBA2025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荆州建消验字[2025]第 20 号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2025111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4210902211250002-LX-20251231001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科创园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城市大脑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联合验收。各部门验收意见、法律文书附后。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职能部门验收意见及文书	
部门事项	文号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J2025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JRBA2025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荆州建消验字[2025]第 17 号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2025107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4210902211250002-LX-20251231002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科创园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地下室、数字大厦、开闭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联合验收。各部门验收意见、法律文书附后。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ZSJ-202203FI-03500100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4月27日所递交的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420860.10元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工期): 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负责人: 陈晨

中标说明: 联合体成员: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电(签字)

2022年05月07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投标使用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重新招标)

(二次)

”投标使用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荆州区博才路以东，科技路以西，乐享路以南，荆江大道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68 亩，总建筑面积：44,903.58 平方米（其中一期 5700 平方米；二期地上 29123.58 平方米，地下约 1008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总额：约 45301.22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及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及方案设计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等所有按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程初步设计任务及相关配合服务。2、配合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审查报批工作并负责通过。3、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周期：中标通知书下发后【20】日历天内（不含审查周期），完成全部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服务周期直到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结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标单价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捌佰陆拾零壹角（¥ 2420860.10元）（含税）（含
补偿费用 40000.00 元）。其中：一期：344846.00 元，二期 2076014.10 元；一期暂定建筑面积
5700m²，二期暂定建筑面积 39203.58m²，即固定单价为：一期城市大脑：60.5/m²、二期数字大厦：52.95/
m²，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中一期城市大脑、二期数字大厦各自建筑面积分别乘以相应的固定单价计算
出最终设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俊杰

项目负责人：陈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电

设计人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071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340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42698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设计人成员方: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340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1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优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2	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合同	优秀	2025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
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 校	优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4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优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5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 (原名：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	优秀	2024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6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优秀	2024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一期)	很满意	2025 年 5 月 12 日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8	深圳市蛇口花园城室内升级改造 工程	很满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花园城 置业管理有限 公司
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 初步设计合同	良好	2024 年 8 月 26 日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
10	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 (先行 开工段)	良	2026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工务署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29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9月15日）.pdf

附表1.5 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	优秀
2	施工	澜盛一路(鹭湖大道-澜盛三路)新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	优秀
3	施工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33	优秀
4	施工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	优秀
5	施工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4.37	优秀
6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2	优秀
7	施工	科技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71	优秀
8	全过程造价咨询	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	深圳市丰源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2	优秀
9	工程咨询	科技馆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3.07	优秀
10	EPC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5	优秀

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信息

履约信息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三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5-07-30 10:01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三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等级
1	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优秀
2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合同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良好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度和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度和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31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pdf
-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3月10日）.pdf

附表3.4 最终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设计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	优秀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12.16.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6日）.pdf

附表1.5 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8	优秀
2	施工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5.00	优秀
3	施工	新围学校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00	优秀
4	施工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1.00	优秀
5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0	优秀
6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70	优秀
7	设计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5.00	优秀
8	设计	区中医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00	优秀
9	设计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	深圳机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00	优秀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3.00	优秀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	润泽学校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00	优秀
12	勘察	福花路（润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90.00	优秀
13	监理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原名：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6月04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4日至6月11日。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联系方式为：（0755）21076176，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6月4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pdf

332	工程咨询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2.26	良好
333	工程咨询	观澜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0.59	合格
334	工程咨询	龙华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中兴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0.19	中等
335	工程咨询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润湖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9.47	良好
336	工程咨询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6.29	中等
337	工程咨询	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79	优秀
338	工程咨询	上塘派出所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8.55	合格
339	EPC	地下原水隧洞（西坑-鹤颈）新建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1.60	优秀
340	EPC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原名：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60	优秀
341	EPC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68	良好
342	EPC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00	良好
343	EPC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5.37	良好
344	EPC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40	良好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附表3.4 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设计	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	优秀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增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2	优秀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爱孚学校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	优秀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爱孚学校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1	优秀
5	全过程造价咨询	龙观快速污水管道接驳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90	优秀
6	全过程造价咨询	龙观快速污水管道接驳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工程管理一部	94	优秀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汇德大厦第 30 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	优秀
8	可研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	优秀
9	竣工测绘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增水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二部	90	优秀
10	结算审核	龙华区方舱医院建设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	优秀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QESR/SZAD 8.5（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同号	20522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晨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名称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出图时间	2023.07.30	
建筑规模	1层/35210 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竣工日期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结构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给排水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电气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暖通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服务态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5月12日				

深圳市蛇口花园城室内升级改造工程

QESR/SZAD 8.5 (2)

工程函访调查记录表

版/修(2018/0)

合同号	ZH2052202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晨
工程等级	特级	工程名称	深圳市蛇口花园城室内升级改造工程	出图时间	2023.01
建筑规模	4层 83545.8M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日期	2023.12
以下由顾客填写					
顾客对设计文件质量满意度 (深度、表达质量)	建筑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结构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给排水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电气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暖通专业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顾客对现场服务质量满意度	解决问题及时性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解决问题的能力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服务态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是否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的经济性(平面使用率、单元造价)是否合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是否按合同期限交付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设计产品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有抱怨 ☐ 差
顾客的其他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4年第五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08-26 09:30

大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4年第五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市政协大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 全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计合同	86.66	良好
2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2.00	良好
3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合同	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1.00	良好
4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2.00	良好
5	深圳自然博物馆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0315 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80.00	良好
6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计合同	87.56	良好
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00	良好
8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工程检测（一）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8.00	良好

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www.szlh.gov.cn

先 锋 城 区 乐 活 罗 湖

请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乐活罗湖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工程建设 > 合同履约信息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2026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信息表

来源：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6-04-2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履约单位名称	一季度评分	一季度考核结果	备注
1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代建	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72.23	中	
2	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代建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1.93	优	
3	布心小学拆建工程	代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5	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6+2+2”学校项目第三方安全质量咨询服务	其他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4	良	
41	现有代建工程第三方监督评估咨询服务	其他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4	良	
4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	优	
43	罗湖外国语学校附属高中新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8	良	
44	罗湖区南地坑学校新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	良	
45	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5.2	良	
46	金洲路（金岭路-金稻田路）工程	监理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3.35	良	
47	金洲路（金岭路-金稻田路）工程	施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80.56	良	
48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主体施工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1	合格	
49	省立绿道2号线（梧桐山二线巡逻路段）10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2.09	中	
50	省立绿道2号线（梧桐山二线巡逻路段）10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监理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3.75	中	
51	罗湖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施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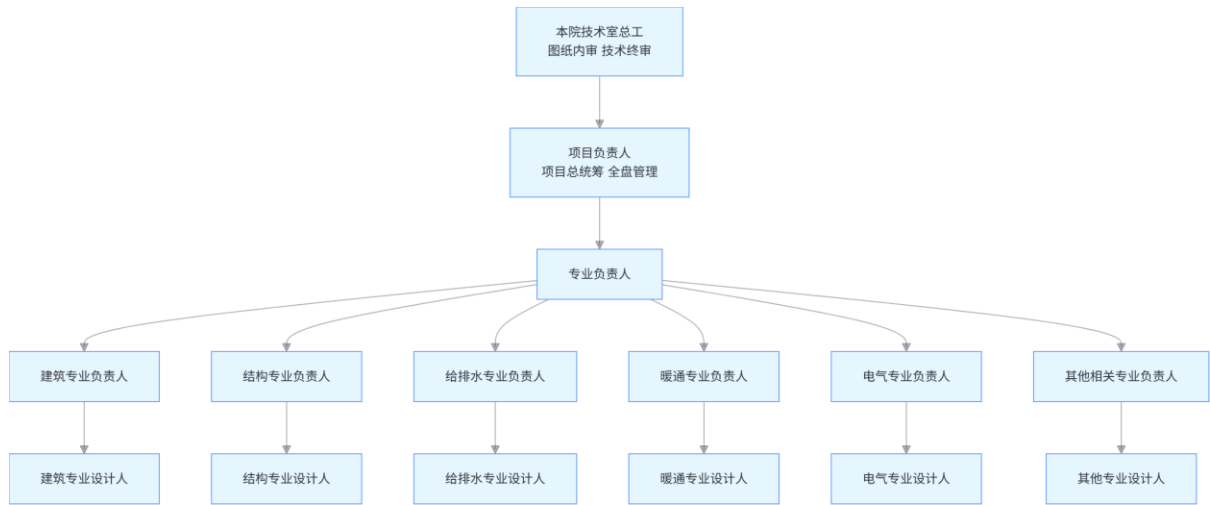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陈晨	1980年5月	本科	22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3、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4、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5、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6、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慧	1980年11月	本科	22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3、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4、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5、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3	建筑设计人	王海岩	1997年5月	本科	7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1、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3、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4、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覃建华	1981年2月	本科	22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1、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2、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3、深汕高中园项目 4、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 5、新沂第三中学 6、云南技师学院扩建项目 7、广东韶关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8、北江中学 9、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10、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5	结构专业设计人	梁叶沛	1979年12月	本科	23年	/	高级工程师	1、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3、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4、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5、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计）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郑文星	1971年8月	本科	30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1、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深圳盐田外国语学校 3、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4、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5、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6、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金利华	1983年8月	本科	19年	/	工程师	1、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3、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4、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朱树园	1983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18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1、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2、深汕高中园项目 3、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4、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9	暖通专业设计人	赖琴	1988年2月	本科	14年	/	工程师	1、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魏明艳	1987年12月	本科	15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1、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5、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6、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7、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11	电气专业设计人	魏卓光	1988年10月	本科	14年	/	工程师	1、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3、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4、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5、宝城 39 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

拟组建的设计团队框架图



人员证件
项目负责人——陈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陈晨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 2019440151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晨

签名日期: 2026. 03. 30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晨

社保电脑号：604752191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5317.0	7208.0			6057.9	2288.62			572.24					180.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7a197e39d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张慧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张慧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2021410649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主任



张慧

个人签名:

张慧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37 号

张慧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

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84953

学生 张慧 性别 女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城镇建设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南阳理工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65312003060014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慧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5201205710252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edu.cn (学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慧

社保电脑号：605803011

身份证号码：411123198011042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02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3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4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50	136.2	34050	272.4	68.1
2025	05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50	156.2	39050	312.4	7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7051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1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3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4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5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63367.5			29820.0			20169.1			7711.64			1927.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2a9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王海岩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王海岩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7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1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王海岩

签名日期:2026.01.06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海岩

身份证号：4103281997052705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岩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五 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姚经济

证书编号：13679120180500129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岩

社保电脑号：650210879

身份证号码：4103281997052705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5317.0	7208.0			6057.9	2288.62			572.24					18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7a1983e0c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覃建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覃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S2017411091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31日



覃建华

个人签名: 覃建华

签名日期: 2026.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覃建华

身份证号：5130301981022826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44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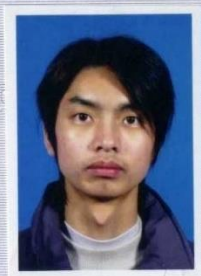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10520

学生 覃建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6111200305004014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建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3977353
单位编号：705116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102282617
单位编号：705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224.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68	148.27	37068	296.54	74.14	
2025	04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5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2	705116	23800.0	4046.0	1904.0	1	23800	1428.0	476.0	1	23800	119.0	23800	95.2	23800	190.4	47.6	
2026	03	705116	18685.0	3176.45	1494.8	1	18685	1121.1	373.7	1	18685	93.43	18685	74.74	18685	149.48	37.37	
2026	04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5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62872.46			29587.04			20082.2		7649.34		1912.34		3166.88			791.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547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人——梁叶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叶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092916
单位编号：705116

身份证号码：4412241979121600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13872.0	6528.0			6067.9	2288.62			572.24			326.4	652.8	16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599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文星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文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8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郑文星
2026.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星

身份证号：362425197108193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1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69161

学生 郑文正 性别 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
本校 环境工程系 给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南昌大学
校长 潘际奎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证书编号: 911735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投标使用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2864.96 54600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金利华

金利华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28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利华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光石印曙

证书编号：114371200605000698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利华

社保电脑号：611066282

身份证号码：410224198308223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13872.0	6528.0			6067.9	2288.62			572.24					16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a99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朱树园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树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CN2015160002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2028年12月02日



个人签名:

朱树园

签名日期: 2026.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投标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树园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树园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702000463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树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7280185
单位编号：705116

身份证号码：530381198311220591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02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3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4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050	1452.5	581.0	1	29050	145.25	29050	116.2	29050	232.4	58.1	
2025	05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2	705116	22300.0	3791.0	1784.0	1	22300	1338.0	446.0	1	22300	111.5	22300	89.2	22300	178.4	44.6	
2026	03	705116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1152.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76.8	19200	153.6	38.4	
2026	04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5	705116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233	1754.0	584.67	1	29233	146.165	29233	116.93	29233	233.47	58.47	
合计			63775.67			19997.5			7573.67			1895.42			3029.47			757.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ad4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赖琴

14

照片

赖琴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17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第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琴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10500069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琴

社保电脑号：631929065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80228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13872.0	6528.0			6067.9	2288.62			572.24			326.4	652.8	16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b9a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魏明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魏明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20440142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魏明艳

签名日期:

2026.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 投标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明艳

身份证号：43110219871203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投标使用

(二次)

重新招标

方案设计除外)

(建筑初设设计)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明艳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005001117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明艳

社保电脑号：613569464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712038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13	1495.65	598.26	1	29913	149.57	29913	119.65	29913	239.3	59.83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13	1495.65	598.26	1	29913	149.57	29913	119.65	29913	239.3	59.83
2025	03	705116	23550.0	4003.5	1884.0	1	23550	1177.5	471.0	1	23550	117.75	23550	94.2	23550	188.4	47.1
2025	04	705116	23550.0	4003.5	1884.0	1	23550	1177.5	471.0	1	23550	117.75	23550	94.2	23550	188.4	47.1
2025	05	705116	24550.0	4173.5	1964.0	1	24550	1227.5	491.0	1	24550	122.75	24550	98.2	24550	196.4	49.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1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2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3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4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6	05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1068.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61030.34	28720.16			19081.3	7276.52			1819.14			2910.6		72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d2f8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魏卓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卓光

身份证号：440301198810312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
(重新招标)

方案设计除外)

(二次)，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卓光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31 日生, 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 126171201105000423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卓光

社保电脑号：6302180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1031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13872.0	6528.0			6057.9	2288.62			572.24			326.4	652.8	1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98e78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 是 ☒ 否	1.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 4329.00 万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 年 10 月 2. 项目名称: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南昌医学院; 合同金额: 124972.277715 万元 (其中设计费为 1038.00 万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 年 7 月 3. 项目名称: 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 项目名称: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42.0860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 611.6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3. 项目名称: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共配置 11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人 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3、建筑专业设计人: 1 人 4、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5、结构专业设计人: 1 人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7、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 人 8、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 9、暖通专业设计人: 1 人	1、项目名称: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项目名称: 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3、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4、项目名称: 龙华区妇幼

			【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27893.46538 万元（其中设计费 766.8396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 年 10 月 4、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611.69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5、项目名称：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547.20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 年 9 月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合同金额：571.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4、项目名称：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合同金额：454.7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5、项目名称：宝城 39 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合同金额：540.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10、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 11、电气专业设计人：1 人 （可自行添加）	保健院；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实验学校（原名：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

我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航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80.039854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一）工作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外（含全专业概算编制）。



2.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面积查丈、设计相关报批报建、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等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

3. 协助开展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现场专人驻场服务（如需）等。

（二）设计专业

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工程、绿色建筑（含节能）、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雷工程（如有）、施工需要的临建设计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等专业图纸和说明及其他需由专业厂家完成的设计（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所有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及招标人要求的专题研究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注：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

